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2372號

原告 陳寶方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 表 人 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7月23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2S3L284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114年6月6日7時57分許騎乘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與東湖路口時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有「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，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當場舉發（本院卷第53頁）。嗣經原告陳述意見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舉發機關查復後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（本院卷第51頁）。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21條第1項第4款、第3項規定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（本院卷第59頁）。原告不服，主張員警攔查及舉發違法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（本院卷第9至15、131頁）。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，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（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。

二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按警察職權行使法（下稱警職法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，警察對

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得予以攔停並採行相關措施。所稱「依客觀合理判斷」，非單純主觀臆測，而係指執勤員警據其執法經驗，根據當時現場客觀事實或其他環境狀況之整體性考量，所形諸之合理性基礎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675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路口監視器畫面顯示，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機車時並無配戴口罩，且原告係駕駛系爭機車從員警前方經過後停等紅燈，員警能看見原告面容，員警嗣後並走向原告聞其身上有無酒味，隨即指示原告停靠路邊（本院卷第115至121頁）。又員警表示其係因見原告臉色紅潤，眼帶血絲，似有酒後駕車之徵象，始攔停原告等語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與員警密錄器檔案中員警與原告之對話內容相符（本院卷第125頁），堪認員警攔停有其客觀合理基礎，與警職法第8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並無不法。其攔停後查察原告身分與駕照，發現原告無照駕駛之違規情事，而為本件舉發，自無不法。

（二）復查，原告前於107年9月4日因有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之違規行為，經被告以108年7月31日北市裁罰字第22-AFV298039號裁決書裁處吊銷駕駛執照，吊銷期間110年2月26日至113年2月25日（本院卷第63、71頁）。此吊銷期間經過後，意義在於原告得重新考取駕駛執照，但如原告仍未考取，即仍處於駕照遭吊銷之狀態，而有道交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。原告知悉其駕駛執照處於吊銷狀態，仍駕駛系爭機車，核有故意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罰12,000元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加罰12,000元，合計24,000元，並無違誤。

（三）末按，原告表示員警未依道交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當場禁止其駕駛」，而僅是形式上按程序辦理扣車，實際卻仍使原告駕駛系爭機車離場，於違規處置程序上有瑕疵等語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不論是否屬實，均不影響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而應受處罰，不影響本件判斷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

01 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另一一論述。

02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。

03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5 法 官 劉家昆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
08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
09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
10 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
11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
12 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陳弘毅